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事聲字第3號

異議人 盧彥旭即盧雍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
號信箱

相對人 安杰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欣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聲明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21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促字第12974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
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
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
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該異議為有
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
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異
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6月21日以112
年度司促字第12974號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其於送達後1
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
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案乃形成之訴與前審訴訟標的乃消極確認
之訴有不同之法律關係，參照最高法院68年台抗字235號民
事判例，不能以一事不再理之法則相繩，貴院錯誤審理兩案
之法律關係，貴院裁定有誤應予撤銷並核發債權人支付命令
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異議人於本案之請求為十個月薪資損失、107年2月及
3月加班費、107年4月及5月薪資、特休工資、提撥退休金，
有異議人於112年5月8日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可按（見支付

命令卷第15頁)，與異議人於前審之請求完全相同，有台北地院108年度勞簡上第43號判決確定在案，足見，本案與前審為當事人、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均相同，自屬同一事件，原裁定認異議人就同一法律關係重複提起本件聲請，依一事不再理之法理，駁回其聲請，與法有據，並無違誤。異議人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更甚於異議狀中，錯誤援引與本案無關之最高法院判例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結論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書記官 王思穎